

高雄市 107 年度上半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校園藝象-美感環境空間營造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高雄市106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
- (三)高雄市106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計畫。

二、目的

- (一)協助教師融合校園在地文化、社區特色等美感元素，發展校園空間美感語彙。
- (二)增進教師對校園空間美感營造概念，提升教師參與校園人文美感空間規劃能力。
- (三)藉由對校園整體規劃的參與，協力創造一個「未來世代學習空間」，以符應「高雄新校園運動 5.0 版」精神。
- (四)加強教師校園美感環境空間與生活關聯之美感課程設計思考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小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7 年 5 月 12 日(六)09：00-12:00，共計 3 小時。
- (二)地點：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1 號)302 大會議室。請學員進入輔導團時出示本研習公文或教師識別證，以利門禁控管。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專長)教師優先錄取。
- (二)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對校園空間規劃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
- (三)對學校美感環境空間營造規劃和相關課程有興趣教師。

(四) 預計錄取 50 名。

六、研習課程內容

如附件一課程表。

七、報名方式

(一) 藝術與人文教師即日起，至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

(二) 業務聯繫請洽詢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李亞傑老師(leeyea@jye@gmail.com)，TEL：3590116#232。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如附件三經費預算表，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九、研習時數與獎勵

(一) 參加研習教師與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與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參加人員於假日出席活動，請准於六個月內覈實補休。

(二) 因本案屬假日出席活動，請准予參與人員六個月內補休半日（課務自理）。

(三) 承辦本項培訓研習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成效評估之實施

層面	目標	預期效益	檢核指標	得分 (1-5 分)	評估 結果	評估 工具	得分
教師反應 (參與教師對於課程的滿意度。)	能適切提供教師可行性之規劃設計策略。	透過對案例的深入了解，提供教師更多創意發想的可能。	1. 能引發對在地文化、社區特色等美感元素的思索。			以半結構式問卷調查參與教師之意見，評鑑後作為改善課程規劃之依據。	
			2. 能提出自己對校園的美感環境構面。				
			3. 講師具備專業知能。				
教師學習 (參與教師吸收新知與技能的情形。)	透過實際案例分析，能理解進行美感空間營造之程序。	能結合學校特色構思獨特美感校園環境。	1. 能具備構思學校美感空間之基本能力。				
			2. 對構思學校美感空間產生自信心。				

	能協助教師提升美感體驗課程設計與活化教學之能力。	提升教師教學活動設計與活化美感教學策略之能力。	1. 課程內容切合教學需求。				
			2. 課程內容能強化教師教學能力。				

十一、預期成效

- (一) 教師能探索校園在地文化、社區特色等美感元素，發展校園獨特空間美感語彙。
- (二) 透過對案例的深入了解，讓教師能適切提出可行性之規劃設計策略。
- (三) 能理解美感空間營造之程序，結合學校特色，構思獨特美感和優質世代學習之校園空間。
- (四) 提升教師美感教學策略與教學活動設計聯結的能力。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研習之人員，應如期簽到退參加研習，如有重大原因，未能參加研習者，請於研習前三天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取消報名，並且請以電話或 mail 告知承辦人，讓研習資源可以妥善運用。
- (二) 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參加研習學員請自備飲水茶杯。

十三、本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 107 年度上半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校園藝象-美感環境空間營造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研習地點
107/ 05/12 (六)	08:30-09:00	報 到	輔導團工作人員	輔導團 302 大會議室
	09:00-09:50	校園美感環境 空間營造案例分享	講師：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 室內設計系 洪黛芬副教授 講座助理： 李亞傑老師 /民族國小	
	10:00-10:50	校園美感空間設計規劃實務		
	11:00-12:00	美感環境空間 營造課程設計與教學		
	12:00-12:30	綜合座談	輔導團工作人員	

【附件二】

高雄市 107 年度上半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校園藝象-美感環境空間營造研習」工作職掌表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組長	金尚屏	督導研習辦理事宜	
領召校長	張振義	綜理藝術與人文領域研習辦理事宜	
領召校長	李進士	綜理藝術與人文領域研習辦理事宜	
副領召校長	林月盛	協助藝術與人文領域研習辦理事宜	
副領召校長	黃怡雯	協助藝術與人文領域研習辦理事宜	
副領召校長	瞿仁美	協助藝術與人文領域研習辦理事宜	
副領召校長	蕭木川	協助藝術與人文領域研習辦理事宜	
副領召校長	黃寶靚	協助藝術與人文領域研習辦理事宜	
副領召校長	陳榮信	協助藝術與人文領域研習辦理事宜	
課程督學	林宜家	審理研習計畫	
行政幹事	吳峯森	協助研習計畫發文等行政事宜	
專任輔導員	林昆源	負責研習行政規劃與執行事宜	
專任輔導員	鄭琇璘	負責研習行政規劃與執行事宜	
專任輔導員	楊嘉怡	負責研習行政規劃與執行事宜	
專任輔導員	李亞傑	負責研習行政規劃與執行事宜	
專任輔導員	林長青	負責研習行政規劃與執行事宜	
專任輔導員	譚 琦	負責研習行政規劃與執行事宜	
兼任輔導員	鄭蔚汶	負責研習辦理事宜	
兼任輔導員	楊梅秀	負責研習辦理事宜	
兼任輔導員	鄭溪和	負責研習辦理事宜	
兼任輔導員	張玉梅	負責研習辦理事宜	
兼任輔導員	林幸宜	負責研習辦理事宜	
兼任輔導員	姚佳君	負責研習辦理事宜	
學校兼任行政	蔡宗憲	負責採購與經費核銷等行政事宜	
學校兼任行政	龔玫瑾	負責採購與經費核銷等行政事宜	